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、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关于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，获悉周伟洪登记持有的公司 3,716.92 万股股份已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，户名：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）进行公开拍卖周伟洪登记持有的公司 3,716.92 万股股份。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，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。

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